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 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 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 止上市。
- 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 号)(详见公告 2025-080)。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5 号) (详见公告: 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2 项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存在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在 1 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 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 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1 亿元、净利润为-2.1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3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3、公司存在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2025] 19 号)(详见公告: 2025-081),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 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 2024 年 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 16,764.5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719.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4,605.63 万元; 2024 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26,065.81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4,845.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526.25 万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在 1 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